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名

本社團定名為"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為 Macao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葡文名為 Associacao de Bibilotecarios e Gestores de Informacao de Macau。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

第三條 存續期

本會的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四條 宗旨

1.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
2. 促進澳門的圖書館及資訊服務之合作與發展，製訂服務之標準和指引。
3. 團結澳門圖書館及資訊管理從業人員，並加強地區與國際之聯繫。
4. 舉辦圖書館及資訊管理的專業教育和訓練。
5. 提高圖書館學及資訊管理的專業地位。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1. 圖書館或資訊服務機構的從業員。
2. 對圖書館學或資訊管理學有學術研究者。
3. 對圖書館學或資訊管理事業有貢獻者。
4. 曾修讀圖書館學或資訊管理科學
3. 設于澳門的圖書館或資訊管理機構。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有以下權利：

1. 選舉及被選為本會組織的成員；
2. 參加會員大會及表決；
3. 按照本會的章程及內部規章之規定，請求召開會員大會；

4. 參與本會的一切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提供的各項福利；
5. **團體會員不可擔任理監事會成員，其他權利等同一個人會員權利。**

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有以下義務：

1. 尊重及遵守會章、內部規章及本會組織所作決議；
2. 貫徹本會宗旨，促進會務發展及提高本會聲譽；
3. 按時繳交會費；
4. 接受選任的職位及擔任獲委派的職務，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接受者除外；
5. 所屬組織的會議。

第八條 紀律

對違反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行為的會員，理事會經決議科下列處分：

1. 警告；
2. 書面譴責；
3. 暫停會籍；或
4. 開除會籍。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組織

本會組織由 1. 會員大會，2. 理事會，3. 監事會組成

第十條 責任

各組織成員須就其本身所作行為自負責任，並對與其所屬組織的其他成員共同作出之行為負連帶責任，但在表決時已作出相反意見的聲明且該聲明已載於會議記錄者除外。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具有通過與修改會章，選舉理事會、監事會以及決定與審議全年活動計劃大綱及會務、財務報告之職權。
2. **會員大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名，其中主席及副主席由會員大會提名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不得兼任理，監事。**
3.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會員大會召開七天前發出通告給各會員，載明議程、會議日期和地點。
4. 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以過半數會員出席方能生效，若原定開會時間超過半小時而人數不足半數，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受限制。

5. 在特殊情況下，得經由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或會員三份之一以上聯署請求，由理事會召特別。

第十二條 理事會

1.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財務、學術、總務、出版等部理事五或七人，候補理事一人。
2. 理事會的職權為制訂本屆活動計劃，處理會務，制訂各項活動的規則及費用，執行及批准本會必須的契約，審查會員入會申請。聘請本會名譽顧問及顧問。
3. 理事會得因工作之需要，組織工作委員會，各部亦得因工作需要，從會員中聘請若干人組成部務委員會，辦理該部工作。
4. 理事會必須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召開，須有過半數的理事出席，理事會的決議亦須由絕對多數的出席成員通過，如票相同，由理事長決定，其會議記錄亦須由所有出席成員簽署。
5. 理事會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即行改選，可連選連任，其理事各成員的職務，由理事互選充任。
6. 解散本會及委任清盤者。

第十三條 監事會

1.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兩人，監事會成員不得兼任理事會任何職務。
2. 監事的職權為監督與協調理事會各部門工作之運作，審核本會帳目，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3. 監事會至少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由監事長召開，須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其會議記錄，亦須由所有出席成員簽署。
4. 監事會成員至少一人列席理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5. 監事會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即行改選，可連選連任，其監事各成員職務，由監事互選充任。

第十四條 名譽會長顧問及顧問

本會得聘請社會知名人士為名譽顧問及顧問，由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追認。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五條

本會各組織成員以普通、直接及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第十六條

競選本會各組織的名單，應向理事會提交，再由理事會呈交會員大會。

第十七條

在競選名單內須列出候補參選人。倘在職成員喪失或放棄委任，又或因故未能履行委任，則由候補人填補有關職位。

第十八條

獲多數有效選票的名單，即為獲選名單。

第五章 財務及經費

第十九條 財政來源

本會財政來源包括以下者：

1. 會員繳交的會費。
2. 來自本會活動的收入。
3. 各界人士給予的資助、贈與、遺產、及其他捐獻。
4. 本會財產及資產收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會章修改

修改會章的決議，取決於出席為此目的召開會員大會的會員四分之三多數。

第二十一條 本會的解散

解散本會的決議，取決於全部會員四分之三的贊成票。

第二十二條 未有規定的情況

任何未有規定的情況及在解釋本會章時所出現疑問，將由理事會解決，但須經隨後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

第二十三條 籌設委員會的過渡性職務

在未選出本會各組織首屆成員時，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的籌設委員會具有執行本會章及籌備第一屆各組織成員的選舉等所需的一切權力，而該選舉須在設立本會的行為公佈後九十日舉行。